参 展 申 请 表 ( 合 同 书 )

附件1: 展位临时编号（不作为最终展位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2025年迪拜工程机械及混凝土展览会（The BIG 5 Heavy & MEC） | | | |
| 申请面积 | 展位面积： 平方米 室内标准展位（ ）室内光地（ ）室外光地（ ） | | | |
| 参展人员 | 参展人数： 人 | | 元/人（含境外往返机票、保险、酒店住宿、餐饮、交通，不含签证费） | |
| 合同金额 | 展 展位费： 元；推广费 元；注册费： 元；税金： 元 | | | |
| 参展单位 | 中 文 |  | | |
| 英 文 |  | | |
| 单位地址 | 中 文 |  | | |
| 英 文 |  | | |
| 参展展品 | 中 文 |  | | |
| 英 文 |  | | |
| 组 展 单 位 | | | | 参 展 单 位 |
| 北京谐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5层501  邮 编：100176  联系人：王甸甸、杨艳丽、田巍、李云生、李春升  电 话：010-68515521 / 010-68516377  电子邮件: [diandianw@cncma.org](mailto:diandianw@cncma.org)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09200084530 | | | |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地 址：  邮 编：  网 址：  税 号： |
| (组展单位确认章)  年 月 日 | | | | (参展单位确认章)  年 月 日 |
| 1. 参展须知：   1.本合同书一经确认，参展单位须按组展单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交齐相关参展费用，否则展位不予保留。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已交款不退，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参展单位中途放弃或终止参展的，组展单位有权不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保留追索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   1. 参展单位要严格按照组展单位下发的通知和规定，如期提交各种信息和资料，按期完成展品集运。如因主办方原因调整展位，展位以最终调整为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组展单位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以人民币结算，不接受外币付款。汇率按1美元=7.45元人民币计收。如有大幅变化，不排除调整价格的可能。 4. 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违反规定或发生侵权行为导致给组展单位或其他参展商和主办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参展单位须保证展品不破坏地面并不超重。否则将导致无法参展，并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6. 标准展位电量仅支持笔记本及手机充电，不支持烧水。如需提高电量，参展单位须额外增租。 7. 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本参展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按照招展通知及随后发放的各种相关通知的具体内容确定。   10. 如后续产生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参展相关费用，以双方附件确认金额为准。 | | | | |